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函件(「該函件」)作為通知，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卡類產品、非卡類產品及卡類應用系統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卡類業務」)以及酒類產品貿易(「酒類業務」)。
2. 就卡類業務而言，聯交所認為，本集團於出售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所有生產設施後已停止原有卡類及非卡類產品的製造及貿易，而其餘卡類應用系統及新應用程式開發服務貿易的經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九年

\* 僅供識別

上半年及第三季度分別錄得人民幣5,300,000元及零的最低收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如何改善及增強卡類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規模。

3. 就酒類業務而言，鑑於其經營規模較小、缺乏針對少數客戶的主要酒類產品種類、營運嚴重依賴主要股東及錄得最少的分部溢利，聯交所對酒類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甚為擔憂。

根據該函件，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於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仍然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及4.08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求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因此，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前提出任何覆核請求，則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會繼續買賣。本公司正對該決定進行內部審閱及審議，同時亦與其專業顧問討論，並將積極考慮提交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的覆核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